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7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逐项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2、股票面值

3、发行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11、上市地点

12、决议的有效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六)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七)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八)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7日下午13:30起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时止。

(三)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是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20 证券简称:吉纤投票

(三)、股东投票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20

3、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逐项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股票种类	2.01元
2.2	股票面值	2.02元
2.3	发行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认购方式	2.06元
2.7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元
2.11	上市地点	2.11元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元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 00元
	所有议案	100元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定相关信息化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38,345,864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8.24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8.24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8,999,999.93元后,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860,999,989.31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哈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0802210629200069118账号内。另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它发行费人民币4,575,045.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424,95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1月19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9日上述资金全部到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吉林化纤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6,424,952.44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总金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515,002,919.50
补充流动资金	256,424,952.44	256,424,952.4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吉林化纤于2015年2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92%,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2014年募集资金结息99,273.23元,2015年截止6月末结息117,065.58元, 累计结息216,338.81元。2015年截止6月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3,419.31。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对公司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信息披露的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截止2015年6月30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截止2015年6月30日
1	偿还银行贷款	401,002,119.50	515,002,919.50	401,002,119.50	515,002,919.5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6,424,832.44	256,424,952.44	256,424,832.44	256,424,952.44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使用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对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7月1日批准报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总额:85,642.50</td><td colspan="5">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142.78</td><td></td></tr>
<tr><td colspan="5">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td><td colspan="6">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度:65,742.70
2015年上半年:11,400.08</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r>
<tr><td>1</td><td>偿还银行贷款</td><td>偿还银行贷款</td><td>60,000</td><td>60,000</td><td>60,000</td><td>60,000</td><td>60,000</td><td>51,500.29</td><td>8,499.71</td><td>预计2015年7月完成</td></tr>
<tr><td>2</td><td>补充流动资金</td><td>补充流动资金</td><td>25,642.50</td><td>25,642.50</td><td>25,642.50</td><td>25,642.50</td><td>25,642.50</td><td>25,642.50</td><td>0.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3">合并</td><td>85,642.5</td><td>85,642.5</td><td>85,642.5</td><td>85,642.5</td><td>85,642.5</td><td>77,142.79</td><td>8,499.71</td><td>—</td></tr>
</table>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利用率	最近两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上半年		
1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5]1353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吉林化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吉林化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吉林化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林化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林化纤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化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支　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雪莲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6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29,606,837股股份、向刘建胜发行5,818,691股股份、向徐学明发行5,006 ,516 股股份、向林金栋发行5,006,516股股份、向严律明发行4,606,469股股份、向潘建荣发行4,606,469股股份、向葛月龙发行4 ,606,469 股股份、向杜青秀发行4,606,469股股份、向郭戈南发行 3,669,565股股份、向周燕发行 1,453 ,948股股份、向项沪光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刘霖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徐静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郑建民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习昊皓发行2,097,230 股股份、向张蜀平发行2,097,230股股份、向张尧发行2,097,230股股份、向吴激扬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张小刚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李永华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胡光跃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王吉如发行1,697,064 股股份、向叶小蓉发行909,166股股份、向沈策发行909,1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8,13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4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桥起重")于 2015 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报告书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重大风险提示"之"审批风险"。

2、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按规定对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同时对报告书全文涉及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补充披露了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天桥起重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三)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票延长锁定期"。

4、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补充披露内容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5、补充披露了天桥起重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6、补充披露了天桥起重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7、补充披露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株洲国投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详细信息"之(一)株洲国投的详细信息"。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华舟重工的注销原因、进展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三)华新机电产权控制关系"之"3、下属企业情况"之"(4)华舟重工"。

9、标的公司子公司海重重工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补充披露信息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四)华新机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

10、标的公司为华电华源的担保已全部解除,补充披露了华新机电与华电华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担保以及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四)华新机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十一)华新机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及其执行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华新机电的主要经营模式"。

1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其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4、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收进度、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华新机电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及"(七)华新机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1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华新机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7、补充披露了钢材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钢材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四)报告期财务指标敏感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近期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五)华新机电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五)华新机电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5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380.02万元至13,669.60万元、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380%至43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 - 630%	盈利:2,579.17万元
	盈利:18,054.19万元 - 18,827.9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100%股权(直接加间接)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上半年,二三四五网络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表现为:

1、2345系列产品用户快速增长、营销能力提升推动流量变现,导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2、优化推广渠道、提高推广效率,推广支出费用有所降低;

3、加强闲置资金管控,资金理财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32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407,000股,成交金额合计15,255,686.10元,交易均价为37.48元/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05,500股。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法人股东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9,765,543股(占总股本的0.51%),为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第一大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4月30日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4,63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质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2015年6月29日,因经营需要,汉河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其中的107,316,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汉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747,95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本次解除质押107,316,000股后, 汉河集团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共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0,3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3%.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